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推動健身操風氣，提升學生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1. 中年級：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第 1 節三年級；第二節四年級。

2. 低年級：二年級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第二節；一年級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08：00。

3. 高年級：五年級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；六年級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第二節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參加（身體不適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，缺一人扣總分 1 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各年級依班級序出場比賽，例一年級(10 個班級)分 1-3 班、4-6 班、7-10 班三組出場比賽，二年級(9 個班級)分 1-3 班、4-6 班、7-9 班三組出場比賽，各班面向裁判席（舞台）排成四路縱隊（升旗隊型）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至音樂結束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成績計算方式：滿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成績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（三）分數相加平均，依所得商數之高低判定名次，商數相同時，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，如果最低分數相同時，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組別	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規定組	規定動作（50%）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。
	演示表現（30%）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。
	精神表現（20%）	口令表現、儀容、服飾整體感、團隊精神。

十、工作人員：

（一）競賽組：彭國威老師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中年級（莊秋香老師、邱文鳳老師、陳冠廷老師）。

低年級（莊秋香老師、邱文鳳老師、陳翔彬老師）。

高年級（莊秋香老師、邱文鳳老師、廖孔達老師）。

（三）照相：賴冠旭老師。

（四）成績統計：何惠萍小姐。

（五）音響控制：蔡淑芬小姐。

（六）場地佈置：劉明敏小姐、劉茂萍小姐。

十一、獎勵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（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

元、第三名 200 元) 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